

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93 期优先级产品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93 期优先级产品发行公告如下：

优先级：

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93 期优先级 1 月期 1 号	
产品代码	851911
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5.15%
规模上限	9 亿元
发行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到期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产品周期	35 天
计息周期	35 天
份额结转提示	月月赢第 89 期产品优先级 1 月期 1 号（代码：851911）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到期，持有人到期日不申请退出的份额将自动进入本期产品（约定的预期收益以现金结算，不转为份额）。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 元
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	5000 万元
风险提示	优先级份额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的保证，也不是对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获得约定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备注：

- 参与方式：1、签署电子约定书（海通营业部柜台）；2、签署本产品电子合同与风险揭示书（海通证券官网资产管理页面）；3、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交易所交易时间内）。
- 募集上限：当募集规模达到或接近发行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估值说明：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优先级和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根据中登公司规则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节假日提示：本集合计划在公告及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于计划运作涉及的日期、天数等有具体约定的，有可能遇节假日而相应调整。
- 系统支持：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海通网站：www.htse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 日

